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村庄规划评估及优化提升项目编制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林欣

联系电话：0751-2252180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规划 优化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村庄规划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按照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与建设项目落地需求衔接、与农民意愿诉求衔接的“多规合一”原则，从新丰实际情况出发，开展全县村庄规划评估，并作为后续新农村规划及优化提升的依据并指导新农村规划及优化提升的编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完成编制新丰县村庄规划评估编制工作，拨付合同总金额 60%共：633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编制新丰县全县村庄规划评估编制工作，对规划所需的规划底图、建设用地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等规划成果以及村民参与情况进行审查，确保编制的内容符合政策要求，能够落地实施，并作为新丰县后续新农村规划及优化提升作为参考意见。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由第三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规划编制，资金预算由第三方规划编制单位和责任单位签署合同而定，该资金为规划编制费用，付款方式为根据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分期付款，已按合同要求支付编制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30%共两次，一次 31650 元，总共：31650 元×2 次=633000 元。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县规委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林欣

联系电话：0751-2252180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是新丰县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县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建设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单一地块变更规划控制指标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 1) 聘请省内规划专家工作劳务补助，2021 年度共召开 3 次规委会，一次规划专家工作劳务补助费为：5000 元/人 × 4 人=20000 元，三次共：20000 元×3 次=60000 元；
- 2) 规委办办公经费：120000 元，主要用于维持规委会运行的办公设备购买、会议接待、日常开销等；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审议城乡规划编制方案、城市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三旧改造项目、景观敏感性较强且投资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道路、桥梁、公园（包括公共绿地）、广场、节点雕塑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等多项，优化了城市发展空间，达到确保了城市建设有序进展，保障规划方案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聘请相关规委会委员和省内知名规划专家的费用，以及日常开销。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新城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林欣

联系电话：0751-2252180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新城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为实现新丰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总体战略定位方向与目标，力争通过建设新丰县新城推动地区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是新丰县发展进步的需要。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31号）、《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县“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规划编制文件精神，为完善城市、县域发展建设，设立项目资金是为了保障项目实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完成新丰县新城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方案工作，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 2.7 万。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完成新丰县新城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由第三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规划编制，资金预算由第三方规划编制单位和责任单位签署合同而定，该资金为规划编制费用，预计付款方式为根据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分期

付款。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办公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贤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71.86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聘请人员保护和合理利用、优化配置矿产资源对矿山进行巡查车辆的维修费、车辆油费、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办公费等需 71.86 万元。

4、绩效目标：充分完善巡查执法整治工作，发挥全面覆盖巡查监测的作用，促进矿产资源能合法有序开采，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实行矿产资源巡查执法整治工作，能及时发现非法矿产的行为，并立即制止，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加强对矿区非法矿点巡查监管力度，完成对 33 个矿区点巡查监管，对每个矿区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发现有非法采矿行为，立即制止、处理，加强矿产资源源头防控，最大限度从源头防止产生非法采矿的问题，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前沿哨所的作用，保护矿产资源不被非法开采增加我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非税项目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日常工作进度支付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维修费、其

他交通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充分完善巡查执法整治工作，发挥全面覆盖巡查监测的作用，促进矿产资源能合法有序开采，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实行矿产资源巡查执法整治工作，能及时发现非法矿的行为，并立即制止，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加强对矿区非法矿点巡查监管力度，完成对 33 个矿区点巡查监管，对每个矿区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发现有非法采矿行为，立即制止、处理，加强矿产资源源头防控，最大限度从源头防止产生非法采矿的问题，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前沿哨所的作用，保护矿产资源不被非法开采增加我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非税项目收入。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县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贤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5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经费主要用于视频监控费、电费及维修费。

4、绩效目标：委托第三方作业单位完成对沙田镇天中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点全面维修，及时维护视频监控点，保障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系统远程可控、实时监测有无违法采矿行为、有效的节约执法成本，并延长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年限，维持稀土资源视频监控系统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实现实时、直观、不间断、远程可控的作用，达到监督管理常态化，发挥高科技手段在执法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的执法监管体系，提升国土局执法大队执法效率，有效地保护矿产资源，使矿产资源合法有序、可持续地进行开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支付光纤费与电话费 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贤友

联系电话：0751-228035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39.9981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经费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的行政及市政管理、规划及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中的各项费用。

4、绩效目标：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做好我县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普法宣传、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在源头上做好防控，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重点区域的违法建设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形成有效遏制两违用地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良性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全面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消灭新增“两违”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破坏市政规划和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1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全额支付，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的行政及市政管理、规划及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中的各项费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完成绩效目标。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领导机关工作用图编制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

新丰县领导机关工作用图编制项目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

编制新丰县地图

3. 预期总目标

形成双全开纸图成品尺寸为 108cm×158cm,采用 170 克进口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 1000 份,全开纸图成品尺寸为 105cm×75cm,采用 157 克进口铜版纸单面四色印刷 500 份,全开丝绸版地图成品尺寸为 105×75cm,采用丝绸布印刷 200 份,折叠入袋。地图成品供我县领导机关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21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新丰县领导机关工作用图编制,印刷新丰县地图提供县领导使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新丰县领导机关工作作用图编制及印刷工作并投入使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购买回龙新村村搬迁安置点等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指标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

购买回龙新村村搬迁安置点等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2. 项目实施内容

购买回龙镇新村村搬迁安置点项目、新丰县沙田镇垃圾热能转运站项目、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篮球场项目报批所需要的补充耕地数量及粮食产能指标。

3. 预期总目标

购买回龙镇新村村搬迁安置点项目、新丰县沙田镇垃圾热能转运站项目、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篮球场项目报批所需要的补充耕地数量及粮食产能指标。为项目用地报批提供必要条件，完成报批后可解决回龙镇搬迁农户住房、沙田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丰城街道紫城村文体活动等问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 10 万元/亩购买耕地数量指标 35.754 亩，按照 0.5 万元/百公斤购买粮食产能指标 25388.1 公斤，用于落实项目

用地报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费用 484.480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回龙新村村搬迁安置点等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484.4805 万元，按照 10 万元/亩购买耕地数量指标，按照 0.5 万元/百公斤购买粮食产能指标，解决回龙镇搬迁农户住房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17 年度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建设及
还贷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4. 专项资金名称

新丰县 2017 年度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建设及还贷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新丰县 2017 年度土地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建设及还贷资金。

5. 预期总目标

我县 2017 年度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已全部验收，新增水田面积 551.34 亩。通过垦造水田项目形成水田指标兑换我县垦造水田指标欠账及用地报批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用地报批节约水田指标占补平衡成本。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建设及还贷资金投入总额 500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县 2017 年度开发补充水田项目已全部验收，新增水田面积 551.34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解决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资金及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问题。通过垦造水田项目形成水田指标兑换我县垦造水田指标欠账及用地报批问题，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用地报批节约水田指标占补平衡成本。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补充耕地核查整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统筹解决历史补充耕地核查发现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1号）等文件通知，对我县不实历史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整改，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转变补充耕地“重开发、轻管护”的思想观念，解决历史补充耕地核查发现问题，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真实、质量过硬、管护到位，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项目费用65.8340万元。2021年度对该项目资金安排额度65.8340万元。主要用于青苗补偿费、清表费用、种植费用等。绩效目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对我县不实历史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及报备后，挽回补充耕地指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在用地报批中有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2021年底，我县补充耕地核查整改项目完成了

征求村民意见，清点青苗并公示等工作，因此根据工作安排，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完成新丰县丰城街道鲁古村自筹资金开发耕地项目（2008-77）、新丰县马头镇大陂村自筹资金开发耕地项目（2008-77）青苗补偿费用、项目整改施工费等支出 65.834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新丰县丰城街道鲁古村自筹资金开发耕地项目（2008-77）项目、新丰县马头镇大陂村自筹资金开发耕地项目（2008-77）青苗补偿费用、项目整改施工费等支出 65.8340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对我县不实历史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及报备后，挽回补充耕地指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在用地报批中有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婕

联系电话：0751-228331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查内容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合同金额 808.6 万元，2021 年度资金额度 100 万元，按照合同支付广东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04 万元，支付广东国图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56.96 万元。主要用途是支付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服务费。绩效目标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查清陆地国土的土地利用状况和土地权属状况，编制相关图件、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和互联共享，对县政府部门使用土地提供决策依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将预算批复的 100 万元全部支付给技术服务单位。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工作，提交数据成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绩效目标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查清陆地国土的土地利用状况和土地权属状况，编制相关图件、建设土地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和互联共享，对县政府部门使用土地提供决策依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款及不动产登记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贤友

联系电话: 2280359

填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p>宣传贯彻国家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辖区内矿业开采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地质灾害预案，引导企业依法开采、科学开采。做好动态巡查执法。对各类违法开采、违法用地等行为必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p>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83	——
前期工作 (20分)	论证决策 (7分)	5	基本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 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附件资料
	目标完整性 (3分)	2	申请资金设置的目标较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等
	目标科学性 (3分)	2	申请资金材料设置计划、目标的较好程度
	组织机构 (3分)	3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及能较好执行
	制度措施 (4分)	3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过程 (30分)	资金到位 (5分)	5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 (4分)	4	全部支付
	财务合规性 (8分)	8	资金支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等
	实施程序 (8分)	7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等。
	项目监管 (5分)	4	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5	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
	时效指标 (5分)	5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5分)	3	项目实施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
	数量指标 (5分)	5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分)	18	根据设定的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完成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分)	4	项目实施未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服务对象满意。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出让土地评估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会敏

联系电话：0751-22806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5 万元；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3、主要用途：支付第三方公司制定出让土地评估报告费用费用

4、绩效目标：按照上级要求按时完成我县集体建设用地上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集体建设用地上和农用地基准地价通过上级验收完成。进一步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构建城乡统一公示地价体系和支撑农村土地制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支付制订出让土地评估费用第三方公司 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
目用地报批等技术服务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会敏

联系电话：0751-22806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49 万元；
-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 3、主要用途：支付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用地报批等技术服务经费给第三方公司
- 4、绩效目标：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及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文件的要求，邀请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公司组织、上报我县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含请示、农转用方案、征地补偿方案、占补平衡方案等）到省市审批，确保报批材料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审核要求，顺利取得省市建设用地批文，满足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增加建设用地数量（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提高建设用地储备，增加重点项目用地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增加土地财政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支付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用地报批等技术服务第三方公司 4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0 年用地报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会敏

联系电话：0751-22806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 万元；
-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 3、主要用途：支付新丰县 2020 年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费用
- 4、绩效目标：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及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文件的要求，邀请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公司组织、上报我县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含请示、农转用方案、征地补偿方案、占补平衡方案等）到省市审批，确保报批材料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审核要求，顺利取得省市建设用地批文，满足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增加建设用地数量（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提高建设用地储备，增加重点项目用地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增加土地财政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支付新丰县 2020 年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 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1 年用地报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会敏

联系电话：0751-22806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20 万元；
-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 3、主要用途：支付新丰县 2021 年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费用
- 4、绩效目标：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0 号）及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文件的要求，邀请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公司组织、上报我县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含请示、农转用方案、征地补偿方案、占补平衡方案等）到省市审批，确保报批材料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审核要求，顺利取得省市建设用地批文，满足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增加建设用地数量（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提高建设用地储备，增加重点项目用地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增加土地财政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已支付新丰县 2021 年用地报批第三方公司 2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新丰县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国土资[2018]38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函[2018]42号）工作函，新丰县将加快推进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了解二手房交易情况，减免群众不动产权籍调查费、测绘费、出图费等，减轻申请人负担；通过开展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兼顾测绘、重绘宗地图，达到以下两个目标：</p> <p>（一）通过调查摸清全县二手房交易权籍基本情况确认登记并颁证，为提高我县城市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重要依据。</p> <p>（二）调查形成的二手房交易权籍信息化可提高权籍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一体化，提高二手房登记发证率、明晰产权、完善房屋管理制度，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联动，掌握二手房不动产登记情况。</p>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p>本次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以权利清楚为原则，结合工作单位的重新测绘、重新绘制宗地图，结合已确权登记、发证档案等资料，减免权籍调查费等费用，减轻申请人经济负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开展新丰县辖区范围内包括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的现状调查，将宗地和自然栋的数据导入权籍系统，形成准确的数据库，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籍调查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p>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p>	<p>为切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我县在2021年开展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籍调查项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权籍调查是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前期和基础，应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大比例尺地籍调查工作的逐步推进，全面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地籍调查工作。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因地制宜选取调查方法，查清农村每一宗地的权属、界址和用途等，形成完善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提供依据。优质的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调查工作实施过程：</p> <p>1. 实施准备：收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元数据等资料；收集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历年报批数据等作为作业底图参考资料；</p> <p>2. 内业数据处理：坐标转换，将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转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后的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进行叠加；数据属性处理：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对转换后数据中的一些不规范信息进行规范化处理，确保数据可正确导入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并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权属宗地更新：根据历年征地范围、土地整治范围等资料，对所有权数据进行宗地权属更新。</p> <p>3. 外业核查：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依照地籍调查规程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力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对于权属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外业调查，包括权属状况调查、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绘制、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的制作与签订等。</p> <p>4. 权籍数据库更新及导入：对外业核实更新后的成果进行数据入库，包括宗地数据入库（所有权宗地、所有权宗地界址线、所有权宗地界址点等）、基础地理数据入库。</p>

<p>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p>	<p>各地应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等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充分利用全国土地调查等已有成果，以大比例尺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查清农村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等，按照统一的宗地编码模式，形成完善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提供依据。同时，要注意做好变更地籍调查及变更登记，保持地籍成果的现势性。</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

登记及监理服务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共〔201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2013〕97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号）精神，新丰县将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地籍调查，开展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兼顾农房等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补充调查，达到以下两个目标：</p> <p>（一）通过调查摸清全县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等基本情况确认登记并颁证，为提高我县土地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依据；</p> <p>（二）调查形成的国土资源信息化可提高地籍管理水平实现地籍管理城乡一体化，提高土地登记发证率、明晰土地产权、完善土地管理制度，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联动，掌握全县农村不动产登记情况。</p>

<p>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p>	<p>本次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应以权利清楚为原则，结合已确权登记、发证档案等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开展新丰县辖区范围内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国有建设用地等的现状调查。并对县辖区内 9 个图块约 5 平方公里的范围进行地形图测量。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为新丰县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全县约 72590 栋房屋）符合相关政策的免费颁发不动产权证，并建立数据库提交给省自然资源厅。</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编制 2020 年、2021 年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2017 年底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其中国有自然资源报告作为四大专项报告之一，重点报告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作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是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基础工作，为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提供数据支撑。新丰县进行国土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达到以下两个目标：</p> <p>（一）土地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一种重要类型，与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其他自然资源的联系紧密，具有重要的载体作用。当前较为成熟的土地资源调查和城镇土地与农用地“等一级一价”体系为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工作奠定基础。</p> <p>（二）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工作，为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提供参考和借鉴，进而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基础。</p>

<p>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p>	<p>本次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探索兼顾精度与效率的技术方法和工作组织实施模式，为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积累有益经验。国地科技将结合相关试点工作积累理论与实践经验，持续探索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方法体系和工作组织实施模式，在此基础上拓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技术方法研究，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编制好该报告，以便向县人大会报告每年的国有自然资源情况。</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新丰县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国土资[2018]38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函[2018]42号）工作函，新丰县将加快推进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了解二手房交易情况，减免群众不动产权籍调查费、测绘费、出图费等，减轻申请人负担；通过开展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兼顾测绘、重绘宗地图，达到以下两个目标：</p> <p>（一）通过调查摸清全县二手房交易权籍基本情况确认登记并颁证，为提高我县城市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重要依据。</p> <p>（二）调查形成的二手房交易权籍信息化可提高权籍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一体化，提高二手房登记发证率、明晰产权、完善房屋管理制度，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联动，掌握二手房不动产登记情况。</p>

<p>项目实施主要内容</p>	<p>本次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以权利清楚为原则，结合工作单位的重新测绘、重新绘制宗地图，结合已确权登记、发证档案等资料，减免权籍调查费等费用，减轻申请人经济负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开展新丰县辖区范围内包括二手房交易权籍调查的现状调查，将宗地和自然栋的数据导入权籍系统，形成准确的数据库，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全年完成新丰县二手房交易和抵押登记权籍调查约为 2000 宗，宗地需使用坐标测绘，测绘成果形成不动产权籍数据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配发的不动产登记审批系统监管模块检测，为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权利人免费提供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等数据资料。</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先后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在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的基础上，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为加强广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初步摸清广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省自然资源厅权益处组织开展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本次清查任务的工作目标是摸清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统一资产经济价值内涵，建立我区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健全组织方式与协调机制，进一步验证并优化技术路线与方法，完善技术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资产清查制度。本次清查任务的基本要求：</p> <p>1、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实物和价值属性信息缺失、价值内涵不统一、价格体系基础不均衡等突出问题，统筹谋划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组织方式，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p> <p>2、坚持目标导向，分类施策。以基本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为目标，结合 5 类自然资源特点和管理基础，按照“以现有工作成果为基础，逐步提高精度”的思路，建立健全我省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分类别采取不同技术方法开展资产清查工作。</p>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p>本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以权利清楚为原则。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编制全区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并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建立资产清查数据库，负责区资产清查工作，坚持质量第一，明确责任。坚持质量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要求，明确各级责任和分工，建立协调机制，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建立核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清查的数据真实、建立的价格体系客观、估算的资产经济价值合理。</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全市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维护、升级及互联网+不动产平台对接采购项目(分包九)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邓广烨

联系电话: 18038915556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为了贯彻韶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全市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维护、升级及互联网+不动产平台对接采购项目（分包九）项目的请示，持续擦亮“无难事、悉心办”最优营商环境等改革要求。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日常使用后通过维护、升级有利于数据的更新及增加数据的准确性；互联网+不动产平台对接提升了不动产工作的效率，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各业务层次、各管理环节数据处理的实用性，把满足用户工作和管理业务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实现纵向信息共享，融入不动产登记体系；为确保系统的建设成功与可持续发展，在系统建设与技术方案设计时应遵循如下原则：</p> <p>可行性原则。选择成熟技术是保证平台可靠性的重要手段。要尽量采用现有成熟、可靠的网络、服务器等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平台及产品。除此之外，考虑部分冗余设计、备份方案等措施。</p> <p>实用性原则。平台要力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各业务层次、各管理环节数据处理的实用性，把满足用户工作和管理业务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充分利用已有的软硬件资源，从实用性角度出发，按用户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将关注的重点放在业务的实用性上。</p> <p>可维护性原则。使用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和工具。利用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和工具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提高软件质量、降低成本的有效方法之一，也是提高可维护性的有效技术。本项目采用模块化、结构化程序设计，结构化设计技术能提高软件的可维护性；设计文档中使用标准的表达工具来描述算法、数据结构、接口等，帮助后续维护人员更好的理解软件，也是提高可维护性的有效途径。</p>

<p>项目实施主要内容</p>	<p>不动产登记中心全市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维护、升级及互联网+不动产平台对接采购可实现不动产业务属地各横向部门信息共享接入。针对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各类业务办理的要求，如申请人的婚姻状况、家庭成员信息、身份信息、社保信息等，可通过本级相关数据共享渠道获取相应的字段信息或者证照信息，为不动产登记业务人员提供参考信息。对于可以直接系统比对的数据，平台直接利用共享到的数据进行比对，将展示给业务人员，同时获取到的共享信息自动存入附件材料中，减免各类收件材料，无纸化办公，满足便民利民、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要求。</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
行动方案》、补充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邓广烨

联系电话: 18038915556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2015年3月1日，国务院正式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信息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p> <p>2015年6月15日受许瑞生副省长委托，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坤同志组织主持了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工作联席会议。会议指出国家和省部署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以来、省国土资源厅、省编办等有关部门迅速采取行动，推动建立省直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印发政策文件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组建省不动产登记局，基本完成省级职责整合和机构设置工作：在省有关部门指导下，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工作稳步推进，广东省多地相应设立了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然存在市县两级推进不平衡等问题，与国家、省的目上标要求和其他兄弟省份进展情况相比，整体工作进度仍较滞后，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加快推进。</p> <p>2015年8月6日国土资源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在今年下半年要实现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2017年要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平台将向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提供信息共非交换服务。</p> <p>2016年县委县政府同意我局开展新丰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建库采购项目。</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1. 不动产数据整合</p> <p>在现有土地、房屋、农业、林业数据成果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整合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以及林权登记的空间数据及业务数据，梳理主客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物权匹配。</p> <p>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p> <p>在数据完备的基础上，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同时制定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相适应的数据更新工作方案。</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服务及不动产产权查

询机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p>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p>	<p>为提升不动产数据服务能力，增强不动产业务便民性，新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向群众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查询和结果打印，提供自助查询打印机与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对接，确保查询结果与登记平台数据一致。应上级部门要求升级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及设备更新，我局按照请求拨付新丰县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服务及不动产产权查询机采购项目合同款的请示，进行了不动产登记系统借口对接工作，并正式投入给群众使用。不用拿号，不用排队，只需自己动动手指就能快速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而且在周末或者节假日时候群众都可以过来查询，此项功能大大的方便了群众自主查询，也可减轻工作人员的部分压力。</p> <p>自助查询机不但系统界面简洁，操作方便，自动拍摄查询人头像并保存，同时还具有以下便民亮点功能：</p> <p>一是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利用读扫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即可实现查询，最快二十秒就能完成登记信息查询，同时还支持打印和盖章功能，同时支持添加家庭成员进行查询。</p> <p>二是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通过读扫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手工输入业务受理编号，只需十秒钟即可实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服务及不动产权查询机采购项目是指不动产各类登记业务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查询，通过在系统显示界面，根据自己需求，按照操作提示，轻轻点击屏幕，即可实现查询和打印功能。相比于传统的排号排队等待工作人员查询，此项举措大大方便了群众自主查询，同时也为工作人员减轻了部分工作压力，加快了工作效率。现在只需动动手指，最多二十秒，即可办理完毕，等待时间大大缩短，不需要排队办理，办事效率大幅提高。</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邓广烨

联系电话：1803891555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p>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p>	<p>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行动方案(2018-2019)》中明确要求实现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落图率、落宗率、落号率及关联率均达 90%以上。</p> <p>基于上述要求及新丰县权籍管理实际需求,项目需完成新丰县区域内已经发证的约 5800 宗存量档案进行权籍调查补测。具体工作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测绘,建立标准数据库,并检核村界、地籍区、地籍子区等权籍要素入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此项目工作目标是以档案数字化整理与实地补充量算相结合的方式对新丰县存量房屋产权业务档案内证载房产分户图开展整合工作,以进一步推广新丰县“一证两码”、“一窗受理”工作,提升新丰县不动产业务办理效率。</p> <p>不动产登记房屋分户图整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准备、规范化处理、整饰、命名、挂接等等。主要包括对原国土、房管部门的登记数据状况开展调研,收集现有登记成果资料,对现有数据对比分析检查编制不动产登记房屋分户图整合工作方案、不动产数据整合技术细则、作业指导书和不动产登记房屋分户图整合建库质量控制方案等。</p> <p>规范化处理是以房产不动产登记的最小单元为单位进行整理,通过对已有不动产登记的登记档案、权籍图等信息的梳理、补充和完善,形成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整理成果。</p> <p>根据最新设计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描述要求,结合数据完整性、历史继承性和落地化等管理因素,将原来的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形成全面、规范、电子化的不动产登记数据。</p>

<p>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p>	<p>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是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过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其任务是全面清理整合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海域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通过抽取、转换、挂接、补录、融合等方法，建立标准统一、时序清晰、关联准确、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在数据整合过程中，对部分缺失、重复、错误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修正，各类信息数据实现了空间坐标统一、关联关系准确、历史属性完整，以此为基础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将更加准确规范，有效降低登记错误的发生几率。</p>
----------------------	---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三旧改造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吉玉

联系电话：158201006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0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1 年三旧改造成效统计及实施办法修

订技术咨询服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吉玉

联系电话：1582010061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15 万元；
- 2、资金分配方式：县财政资金
- 3、主要用途：补划三旧改造数据库及完成市下达年度任务
- 4、绩效目标：实施全县范围“三旧”改造工作，加快盘活利用各类低效城镇建设用地，推动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完善城市功能，服务全县三旧改造项目，加快实施全县“三旧”改造，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按日常工作进度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露天矿综合整治工作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群芳

联系电话：0751-226998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露天矿综合整治工作资金共 57 万元，为加快进行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进度，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我局对 3 个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进行修复治理工作，修复治理面积为 150 亩，包括覆土、种植林草等工程，有效控制矿山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和地理地貌，治理费用共为 57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按照《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露天矿综合整治工作资金的请示》（新自然资〔2020〕200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露天矿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59 号）、《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进我市露天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韶自然资（联）〔2019〕489 号）等文件要求，完成了三个矿区的露天矿综合整治工作，但后期管护效果不佳，暂时为安排进行验收工作，自评得分：71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共支出了 34.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了三个矿区的部分露天矿综合整治工作，但后期管护效果不佳，未完成指定目标任务，未进行验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沙田镇天中陶瓷土废弃矿区恢复治理工程

(第一期) 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群芳

联系电话：0751-226998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沙田镇天中陶瓷土废弃矿区为责任主体灭失矿区，为加快进行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进度，由政府主导进行矿山治理工作，对 12 公顷废弃矿区进行综合整治，包括覆土、种植林草、排除滑坡险情等工作，起到有效控制矿山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和地理地貌的作用，并通过县级验收。新丰县沙田镇天中陶瓷土废弃矿区恢复治理工程（第一期）建设资金共计 26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按照《关于研究原武深高速新丰境段遗留石渣及沙田镇天中村废弃矿区废石处置工作的会议纪要》（县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16号）、《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通知》（韶自然资字〔2019〕289号）、《关于请求拨付新丰县沙田镇天中陶瓷土废弃矿区恢复治理工程（第一期）建设资金的请示》（新自然资〔2021〕12号）等文件要求，完了新丰县沙田镇天中陶瓷土废弃矿区恢复治理工程（第一期）建设要求，并通过了县级验收，自评得分为：91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共支出 149.028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要求，已完成综合治理面积 12 公顷，并通了验收。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地质详查、
储量核实报告及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群芳

联系电话：0751-226998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政府安排，我县 2021 年拟开展“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新丰县回龙镇石灰岩开采规划区块”中的新丰县回龙地段前期地质详查工作，并对其设立采矿权（采矿权名称暂定为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实施网上挂牌出让，以此缓解我县目前砂石紧张的情况和奠定我县十四五期间快速发展扎实的基础。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地质详查、储量核实报告及开发服务项目资金共计 678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韶府规〔2017〕1号）、《关于取消地矿业务非行政许可及规范中介服务及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国土资字〔2016〕53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和韶关市地质学会《关于将相关技术报告审查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支付的请示》等文件要求，完了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地质详查、储量核实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工作，自评得分为：84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共支出 329.1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要求，完成《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完成《广东省新丰县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开发利用方案；完成了“三通一平”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由于政策性原因，暂时未开展相关工作，因此部分资金暂时未使用。

三、改进意见

按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加快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退还遥田镇上草塘废石拍卖款和交易服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群芳

联系电话：0751-226998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遥田镇桃源村上草塘废弃矿区废石拍卖区范围已纳入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范围，且已覆土复绿，不适宜实施废石清运工作。退还拍卖价款 269.56 万元和交易服务费 5.3912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补偿利息损失（11.960377 万元）给中标单位，因此退还遥田镇上草塘废石拍卖款和交易服务费共计 286.911577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按照《新丰县矿产资源管理联合审查会议纪要》（〔2019〕1号）、关于申请退还遥田镇上草塘废石拍卖款和交易服务费的请示、《新丰县矿产资源联合审查会议纪要》（〔2021〕1号）等文件要求，退还了遥田镇桃源村上草塘废弃矿区废石拍卖价款 269.56 万元，自评得分为 86.26。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共支出 269.5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要求，退还了遥田镇桃源村上草塘废弃矿区废石拍卖价款 269.56 万元。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铁帽顶矿山废弃矿场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叶群芳

联系电话：0751-2269987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新丰县铁帽顶矿山废弃矿场需完成矿山边坡高程 488m 至 600m 平台间的边坡治理、排水系统、绿化等内容，包括 1. 开挖高程 587.00m 至 600.00m 之间的土石方，削坡坡率为 1:2；修建浆砌片石挡土墙：修建挡土墙时，若墙底为填土应进行换填，换填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换填厚度不小于 1.5m，换填后砌筑片石挡土墙；回填土体至高程 488.00m 处，平台宽度 10m；回填高程 488.00m 至 503.00m 处边坡，坡率 1:2，平台宽度 15m，种植灌木 210 颗，乔木 210 颗，间距 2m，并设置泄水孔；回填高程 503.00m 至 518.00m 处边坡，坡率 1:2，平台宽度 8m，种植灌木 210 颗，乔木 210 颗，间距 2m，并设置泄水孔；并通过竣工验收终验；对马头镇大席铁帽顶矿山边坡的现状平台多处崩塌、坡顶开裂等灾害进行边坡治理，修建排水系统、并对部分平台绿化，有效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污染，使马头镇大席铁帽顶矿山边坡生态环境和地质地貌得到有效保护，有效预防边坡地质灾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按照《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建[2013]788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自2009年5月1日起实施）、《关于新丰县铁帽顶

矿山废弃矿场综合整治项目结算定额事宜的会议纪要》（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32号）等文件要求，完了新丰县铁帽顶矿山废弃矿场综合整治项目，并通过了验收，自评得分：7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共支出20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要求，完成了新丰县铁帽顶矿山废弃矿场综合整治项目，并通过了单项验收，目前正在处于后期管护期。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按进度及时支付治理资金，加快完成综合治理任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499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1年评价年度“2021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额度为210.767047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报分配，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4号）及实施方案要求，资金专项用于新丰江流域（马头镇路下村）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废弃地治理面积18公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已支付金额210.767047万元，已按计划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新丰江流域（马头镇路下村）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并通过县级竣工验收，验收面积18公顷，完成率为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新丰江流域（马头镇路下村）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

通过县级竣工验收，验收面积 18 公顷，完成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

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499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1年评价年度“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资金额度为172.332251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报分配，根据《关于调整下达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1〕44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资金专项用于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消除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已支付金额172.332251万元，已按计划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立项、勘查设计及专家评审、预算财审、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并进场施工，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中，并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了施工款项。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新丰县黄礑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已进场施工，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中，并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了施工款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499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1年评价年度“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额度为6.8271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请分配，资金专项用于新丰县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山水林田湖草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以及县级竣工验收初验，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率，减少治理区水土流失，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加强对我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的协调统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已支付金额6.8271万元，已按计划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新丰江流域民采废弃稀土矿区整治工程、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利坑废弃石场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马头等三个镇、黄磔镇三岔十二磔、梅坑镇）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新丰县黄磔镇雪峒陶瓷土废弃矿区综合整治工程（第一、二标段）县级竣工验

收，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设计变更及新丰县黄磔镇雪峒陶瓷土废弃矿区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图设计第二次评审工作，完成率为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新丰江流域民采废弃稀土矿区整治工程、广东省新丰县梅坑镇利坑废弃石场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马头等三个镇、黄磔镇三岔十二磔、梅坑镇）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新丰县黄磔镇雪峒陶瓷土废弃矿区综合整治工程（第一、二标段）县级竣工验收，新丰江流域（遥田镇）陶瓷土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设计变更及新丰县黄磔镇雪峒陶瓷土废弃矿区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图设计第二次评审工作，完成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绩效面

积测量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余海斌

联系电话：13318584999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1年评价年度“新丰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绩效面积测量项目”项目资金额度为36.88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申请分配，根据《关于申请开展新丰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绩效面积测量项目的资金请示》（新自然资〔2021〕145号）及《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验收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资金专项用于新丰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绩效面积测量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新丰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绩效面积测量工作，并出具报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已支付金额36.88万元，已按计划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新丰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绩效面积测量工作，完成率为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新丰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绩效面积测量项目，已完成项目测量工作，完成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打击“两违”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行动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李文豪

联系电话：0751-228024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4. 专项资金名称

执法工作经费

5. 项目实施内容

专项用于打击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工作。

6. 预期总目标

查处全县范围内农村违法用地在建的建（构）筑物和新发生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查处全县各镇（街）规划区范围内“三证”（含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全在建的建（构）筑物和新发生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研究部署整治工作，全力推进拆违工作，有效地遏制“两违”违法行为，完成省市下达的拆违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近年来，我县违法用地建房问题突出，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及村集体违规转让土地，私自建设小产权房等行为突出，严重影响我县土地管理秩序及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通过努

力，2020年我县已完成摸底任务，全县城区内摸排两违总数共151宗，已立案查处农村乱建乱占20宗，其中已拆除15宗，查处涉案面积共5亩，通过查处整改打击我县减少了违法用地总量，形成依法用地、管地的良好氛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执法工作中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整治拆违等资金不足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工作行动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李文豪

联系电话：0751-2280243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7. 专项资金名称

执法工作经费

8.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新丰县违法用地用矿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专项用于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执法专项工作和支付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价值评估鉴定经费。

9. 预期总目标

完善持续打击整治的工作机制，以“零容忍”确保“零增长”，在源头上做好防控；要严厉打击重点区域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全县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涉及面积约为 25.7 亩，并对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涉及面积进行全面拆除整治率；对非法开采矿点开展破坏价值鉴定，达到刑事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置，从而形成有效遏制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良性社会效益，让群众高度满意执法行动，精准打击整治，有效推动全面整治工作；要畅通合法合理矿产资源开采渠道，从源头上消灭非采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确保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为今后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新丰县 2019 年度卫片整改任务共 148.4 亩，累计整改面积 65.04 亩，未整改任务 85.36 亩；2020 年第一季度核查

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62.63 亩,已查改到位面积 48.13 亩,未查改到位面积 14.5 亩;第二季度核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83.27 亩,已查改到位面积 14.4 亩,未查改到位面积 68.87 亩;今后季度卫片整改任务必须季度内销号清零。目前,因为我县的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严重滞后,并严重影响到我县已组卷上报的项目用地报批指标 251 亩的使用,根据县领导的指示,要求务必在市政府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通过查处整改减少了违法用地总量,形成依法用地、管地的良好氛围,同时也降低了我县被约谈、问责的风险。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制定印发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工作方案;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宣传 and 培训工作;规范违法用地用矿组卷归档工作;落实违法用地用矿查处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该复耕复绿的必须复耕复绿到位,最终消除违法状态,通过省、市验收。

专项用于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执法专项工作和支付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价值评估鉴定经费。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执法工作中支出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执法工作等资金不足

三、改进意见

无

